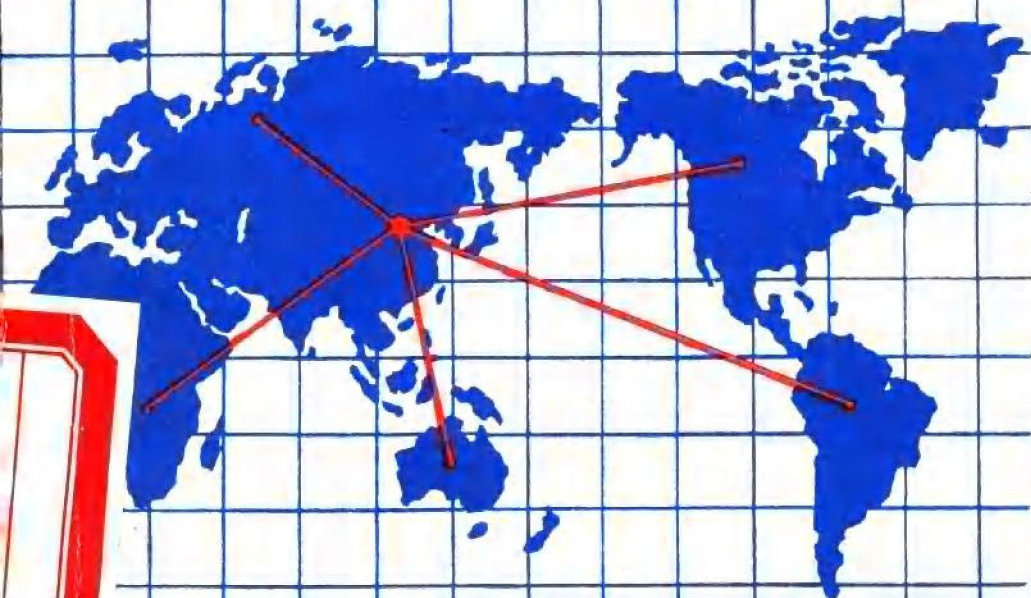


涉外经济
必读丛书

○ 张望 编著

国际金融服务 与现代企业

GUOJI JINRONG FUWU
YU XIANDAI QIYE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涉外经济必读丛书 •

国际金融服务与现代企业

张 望 编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现代企业要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获胜,必须借助于金融界的支持,利用金融提供的资金借贷、证券发行、票据贴现、外汇买卖、租赁、保险、期货交易等多种服务,达到最大收益的目的。本书正是为满足企业界的上述需要而编写的。全书共六章,分别对金融市场的基本概念、国际和国内金融活动的概况以及现代企业如何运用金融服务等内容作了较系统的介绍和阐述。

本书的内容体现了知识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叙述方法深入浅出,通俗易懂,适合广大企业,尤其是外向型企业的厂长、经理与财务人员的阅读和自学,同时对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研究国际金融市场,有一定参考价值。

(沪)新登字 205 号

国际金融服务与现代企业

出版: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华山路1954号·200030)

字数: 136000

发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版次: 1994年3月 第1版

印刷: 立信常熟印刷联营厂

印次: 1994年3月 第1次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数: 1—5350

印张: 5.375

沪目: 334—81

ISBN 7-313-01289-0/F

定 价: 5.40 元

《涉外经济必读丛书》编委会

顾问：姚廷纲 杨思正 杨小佛

主编：王曰庠 谢 康 周铭德

执行主编：刘昌运

执行副主编：吴 东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曰庠	任聿芳	刘昌运	吴 东	张 俊
张 望	杨小佛	杨思正	金 芳	周铭德
胡凤英	姚廷纲	崔大沪	屠建荣	谢 康
谢官木	魏世达			

(1)25760

序

我们现在正处于一个迅速变化的时代，改革开放和对外经济活动的蓬勃发展使各行各业积极转换机制和经营方法，以便通过竞争进入广阔市场。

众所周知，市场经济下的现代企业，从筹资设立到开展业务，其间的建厂、进原材料、生产、推销、运输、出口以及资金周转等环节莫不利用了银行、资金市场、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来完成任务。

我国企业过去对此缺少实践经验，如今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迫切需要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的服务，改善和拓展本身业务，应付海内外同行的挑战。

《国际金融服务与现代企业》一书恰为适应当前我国企业的上述需要而编撰的，目的在于说明国际金融业务的具体内容，它怎样为各种行业服务，也就是现代企业如何利用各种金融业务的方法。

此书包括国际金融的机构和市场概述，我国金融机构的业务，各种行业可以利用何种金融服务等内容。读者将发现有些业务目前国内尚未实行，但鉴于改革形势之速，今日未行者，明日已开始，所以略有超前也。

杨小佛

1993年6月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金融活动日益渗入各行各业。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与金融界的联系也正日益密切。

在开放经济放开经营条件下，现代企业要参予国际竞争，朝外向型经济发展，除了和管理、人才、产品质量、技术设备、市场等方面要适应外部的竞争环境的同时，还必须充分利用各种金融活动，保证其资金的筹集、借入、周转、投放等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畅通和安全，这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展现在当今我国企业面前的金融活动，不再是过去单一计划经济模式条件和环境下的简单方式。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以及金融业务在不断扩大，且呈现多样化趋势。我国金融机构除了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等专业银行外，还有信托投资、资信评估、金融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城市信用社等各类信用机构。尤其是外汇机构不再是局限于中国银行一家。除其他专业银行也可兼营外汇业务外，新设立的总部设在北京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其集团中的中信实业银行，以及各省市级的信托投资公司；总管理处设在上海的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的交通银行；一些民办或地方集资的金融机构如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广州发展银行，上海及经济特区的外资、侨资银行分行，若干国营和中外合营的租赁公司等都被批准经营规定的外汇业务。由此形成了同企业有关的各类金融市场，如长期资金、短期资金、保险、证券、租赁、信托投资等市场。从各类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看，不仅仅是款项的借贷、结算、承兑等业务，还包括咨询、担保、发行债券和股票、设备

引进、委托投资、风险防范等等。从国际上看，可以利用世界银行、亚洲银行，各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跨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服务，还可借鉴国际金融市场，有关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体制和惯例。掌握这些方面的知识，肯定对企业的经营发展是有助的。同时，我们还应看到，国际金融还在不断创新，我国的金融也正在加快发展变化，多掌握一些有关金融服务知识，无疑是多一条企业生财之路。

本书内容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即第一章，扼要阐述了金融市场的分类、构成要素和功能以及与现代企业的关系等一些基本概念，可作为入门钥匙进一步探索金融市场的变化和发展；第二部分即第二章至第四章，介绍国际和国内金融机构、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的历史沿革与现状的概况，并阐述了它们之间的不同特点，使读者对国际、国内各类金融活动能有个简明和全面的了解；第三部分即第五章，介绍和阐明了现代企业如何运用金融服务以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这方面的基本知识。至于最后一部分，实际上是一个附录。它是一套与涉外企业有关的金融政策及规章制度的简编资料，可便于读者阅读或运用时参考和查阅。

在撰写过程中，承杨小佛导师的热情指导，谨此表示感谢。本书完稿后的资料整理工作曾得到李舜芳同志的帮助，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限于水平，本书难免有欠妥和错误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张 望

1993年8月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念及分类	1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和功能	2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中介机构	6
第四节 金融与现代企业经营	10
第二章 当代发达国家和地区金融机构及服务	14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概述	14
第二节 著名的国际金融中心	18
第三节 国际金融机构与服务	25
第三章 国际金融业务与企业	33
第一节 国际资本市场	33
第二节 国际货币市场	36
第三节 国际证券市场	42
第四节 国际租赁业务	48
第五节 国际信托业务	54
第六节 外汇市场	59
第七节 国际保险业务	63
第四章 国内金融体系作用及业务范围	68
第一节 国家专业银行	69
第二节 其他银行	72
第三节 非银行的金融机构	77
第四节 异军突起的“三资”银行服务	84
第五节 外汇银行服务	86

第五章 现代企业利用金融服务	90
第一节 外贸信贷	90
第二节 企业外汇贷款	98
第三节 企业外汇存兑	101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结算融资	105
第五节 外汇风险防范	117
第六节 国际租赁和信托咨询	119
第七节 财务顾问和项目评估	124
第八节 对外担保	126
第九节 企业涉外经济保险	130
第十节 发行证券	141
第十一节 信用卡及其他新服务	148
附录	150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念及分类

一、金融市场的概念

金融是指货币和资金的融通，即货币、货币流动、信用及与之直接有关的经济活动。如：货币的发行和回笼，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金银、外汇和有价证券的买卖，保险、信托投资、租赁，以及国际国内的货币结算等等经济活动。

金融市场通俗地说是实现资金借贷和办理各种金融工具买卖的场所。这里的场所有两种情况：一是固定交易场所的市场，如作为证券买卖市场的证券交易所；二是设有固定交易场所的市场，如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同业拆借，大都通过电话等通讯工具联系成交。金融市场作为这两类市场的综合体，从广义上讲，是指在一定地域和一定时期围绕借贷资金供求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总和。

二、金融市场的分类

1. 按融资方式分类。金融市场可分为放款市场和证券市场。在放款市场上，资金供求双方是通过间接金融方式融资；而在证券市场上，资金供求双方则必须借助于直接金融方式授受信用。所谓间接金融方式，是指资金供求双方并不直接见面，而是通过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活动。金融机构通过银行存款方式或是卖出自身股票和人身保险公司保单等给资金有余单位，取得资金后再对资金短缺单位放款或是购入其发行的股票、债券等，以解决其对资金的需求。直接融资方式则不同，是资金有余和资金不足单位之间直接发生的借贷关系，不需要金融媒介体介入。

2. 按融资范围分类。金融市场可分为国内金融市场 和 国际

金融市场。国内金融市场是众多地方性和区域性金融市场的集合体,其融资范围局限于国内。国际金融市场是国际间融通货币资金的场所,其容纳的融资活动有外资借贷、外汇买卖和黄金交易等。

3. 按融资业务的内容分类。可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货币市场又称“短期金融市场”,它以融通短期资金为己任,融资期限一般在一年以下。各国的货币市场,一般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政府短期借贷市场和短期放款市场组成。资本市场又称“长期金融市场”,其形式可分为证券市场 and 长期抵押放款市场,其融通的是中长期资金,融资期限一般在一年以上。外汇市场是进行外汇买卖的场所,既包括货币自由兑换条件下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包括支付凭证)之间的买卖,也包括某一外国货币与另一外国货币之间的买卖。黄金市场是集中进行黄金买卖的场所。目前全世界大约有40多个国际黄金市场,主要有伦敦、苏黎世、纽约、芝加哥和香港等地。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和功能

一、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金融市场是由资金的供应者、信用工具与信用中介三大基本要素组成,兹以我国为例阐述如下:

1. 金融市场的资金供应者,包括:各种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在金融市场上占统治地位,通过其调控手段提供再贴现、再抵押资金。各专业银行是执行国家信贷计划的主体,是短期与中长期信贷市场资金的主要供应者。其他各种金融机构,如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也可以给市场提供大量资金,其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委托放款和自身积累的保证金以及自身吸收的存款,这些资金既可用于长期投资也可用于短期投资。各级地方政府,可把发行债券或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短期证券。企事业单

位，可将暂时多余的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主要是短期投资，如购买各种期限的国库券等。居民个人，他们是各种债券、国库券的踊跃购买者。另外，国外投资、华侨投资等也可为国内金融市场提供资金来源。

2. 信用工具，包括政府部门和工商企业所发行的或签发的公债、国库券、股票、公司债券、借款合同、抵押契约等，也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及各种票据等。

3. 金融市场的信用中介，是指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性租赁公司、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各种信用合作社组织等金融机构。

目前，我国金融市场的需求者主要是：工商企业、各级政府、金融机构及个人。

二、金融市场的参与者

1. 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在金融市场上一般充当资金需求者的角色。中央政府主要通过发行各种期限的国债筹措资金，以弥补财政赤字和用于公用事业及经济建设。各级地方政府发行债券，主要是为筹措地方建设资金。中央政府除了通过金融市场筹资外，还担负管理金融市场的职能。但这一职能在很多国家是由政府授权中央银行执行的。

2. 企业。企业在金融市场上既是资金的需求者，又是资金的供给者。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既可存入银行，又可以投放到证券市场去购买国家债券和其他企业的债券、股票，用于自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短期资金，主要到放款市场通过短期借款和票据贴现形式筹措。至于长期资金需求，则主要到证券市场通过发行债券和股票的办法来解决。

3. 银行。银行是主要的参与者。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机构和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不同，在金融市场中所担负的角色和所处的地位也不尽相同。

中央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是商业银行的最后贷款者。中央银行在金融市场上并不仅仅是资金供给者，更重要的是金融市场的直接管理者。中央银行代表中央政府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金

融形势的变化，适时采取各种政策措施，并通过立法机关制定必要的法律，来影响并指导金融市场的运行。

商业银行及其他专业银行机构和企业一样，集资金供给者和资金需求者的角色于一身。一方面，它们对客户提放款，同时也投资购买债券和股票；另一方面，它们吸收存款，同时也通过发行有价证券集资。

4.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指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银行体系之外的金融机构。

例如，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的媒介。他接受证券发行主体的委托，办理有价证券的发行，同时按照投资者的定购和出售要求，代投资者在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已发行的证券。委托证券公司发行、买卖证券的客户，必须向证券公司支付佣金。

保险公司是契约性中介机构。其保险费收入有相当一部分处于待用状态。保险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这部分待用保险费进行证券投资。在对证券投资的所有单位投资者中保险公司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5. 居民个人。居民个人是金融市场上居于首要地位的 资金供给者。个人的储蓄，形成银行放款的资金来源。居民对 有价证券的投资，也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证券市场的直接融资的规模。

三、金融市场的功能

1. 融通资金的功能

这是最基本的功能。金融市场集合了资金供给者和资金需求者，使其可以自由地进行资金调剂。在金融市场上，国家通过发行国家债券，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大额定期存单（简称CD存单），办理同业拆借取得资金。企业再生产过程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也可到金融市场上通过贷款和发行证券去筹措。金融市场的存在，为社会各经济主体实现自身错综复杂的资金筹措动机，提供了有利场所。

2. 吸收国民储蓄转向建设事业的功能

金融市场不但为企业的闲置资金找到了可以运用的场所，而

且为个人投资者的自由提供了有利条件。在发达的金融市场上个人金融资产的内容相当丰富，因而储蓄方式也是多样化的。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银行存款、信托投资、各类债券、股票等金融资产中，任意选择自己投资对象。灵活多样的储蓄方式，有利于调动投资者的投资热情，使得居民手中的分散货币额，汇合成强大的资金力量，转向生产建设事业，从而有力推动社会经济的运行和发展。

3. 实现借贷资金期限和内容转换的功能

金融市场的这个功能，是通过证券的流通市场得以发挥出来的。在证券流通市场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将证券出卖变现，也可在卖出某种证券的同时再买入别的证券，以便顺利实现金融资产期限和内容的转换。借贷资金期限转换的功能的实现，使投资者免除了证券无法脱手的心理压力，能够刺激投资者的投资冲动，同时也有助于加强证券的流通性。

4. 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经济信息的功能

这种功能在证券市场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各企业证券在交易所的交易价格，通过报纸、电视等及时公布出来。这样投资者就可以及时、全面掌握证券发行企业的经济水平、资金财务状况和证券交易价格等方面的信息，作出是否投资的抉择。希望通过金融市场筹措资金的资金需求者，也可以获得自己所需要的信息，诸如，金融市场上的资金供给形势怎样，究竟哪一种金融资产更受欢迎等。依据这些信息，筹措者便可作出明智的筹资决策。

5. 调节经济的功能

金融市场这个功能的实现，大体上是通过以下四个途径。第一，通过调节借贷资金流向来调节社会产业结构。在贷款市场上，这种调节是靠银行机构在放款上有意支持或限制某一产品及某一行业的发展来实现的。而在证券市场上，这种调节则是靠证券市场价格的变动，发挥投资“导向器”的作用来实现的。第二，通过调节借贷资金流量来调节社会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这种调节，即是对某一产品或行业，增加或减少借贷资金的数量投放，以达到影响社会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之目的。其他分别在贷款市

场和证券市场上实施。至于具体的调节过程，也和借贷资金的流向调节相同。第三，通过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业务影响通货量，适时适量地去市场上买进或卖出政府债券，调节信用规模，影响经济运行。第四，通过金融市场吸收外资，以平衡国际收支。国际收支不平衡的国家，既可通过国际金融市场取得外资贷款，也可以在本国证券市场上发行有价证券吸收外资，这两种作法，都可以增加外资流入数额，缓解国际收支不平衡的局面。

上述功能将发挥以下作用：

(1) 推动横向经济联合。多种融资方式，有利于资金横向融通的合理化、合法化，使分散的资金得到合理运用；有利于不同部门、机构间资金的余缺调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优化投资结构。市场这只“无形的手”，只要国家善于引导，使之不断完善并充分发挥作用，将调动投资用资部门的积极性，促使企业把资金投向经济效益高的行业或产品，使人才、资金、技术、物资、劳务等重新组合，得到最佳配置。

(3) 有利于中央银行改善宏观调控机制。金融市场的开放与完善，中央银行可以根据不同时期的政策与形势的需要，通过公开市场业务，调节再贴现率，并通过利率的机制，影响商业票据、债券、股票等信用工具的买卖，从而间接影响企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促进经济协调稳定发展。

(4) 推进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开放金融市场，可以通过采用股票、债券等形式筹集外资，也可以用租赁方式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从而为吸收外资创造良好的环境，促进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中介机构

一、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

直接金融指没有金融媒介体参加的融通资金的方式。在这种

情况下，需要融出资金的单位与需要融入资金的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的转移，不通过各种金融媒介机构来进行，而是由融资双方（或通过经纪人）直接协商确定。直接融资的方式有：直接买卖有价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有价证券；预付和赊销商品；最后放款者与最后贷款者之间的货币借贷等。直接融资有其局限性：要受融资双方资财数量的限制；要受融资双方资信的限制；要受融资的时间、地点、范围的限制等。一般要与间接金融并存，相互制约，相互补充。

间接金融指有金融媒介体参加的融通资金的方式。在这种方式下，需要融出资金的单位与需要融入资金的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通过各种金融媒介体来进行。金融媒介体是指提供各种间接证券的金融机构。它们出售间接证券给需要融出资金的单位，如银行给存款者提供各种形式的货币，保险公司对投保者提供保单，投资公司对购买股票、债券者提供股票、债券等；它们购买需要融入资金单位的直接证券，如把吸收进来的存款和保险金用于发放各种贷款和投资等。把间接证券出售给需要融出资金的单位，这对金融媒介体来说是债务，对需要融出资金的单位来说是债权；相反，购买需要融入资金单位的直接证券，这对金融媒介体来说是债权，对需要融入资金单位来说是债务。金融媒介体就是通过出售间接证券并购买直接证券的活动来媒介货币资金的融通。在证券市场上作用于证券买卖双方的经纪人和交易商，因不提供间接证券，并不是金融媒介体。

二、金融中介机构

银行是经营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充当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分两类：一类是货币的金融中介机构，另一类是非货币的金融中介机构。货币的金融中介机构所发行的金融资产就是作为交换媒介、支付手段的货币，如中央银行、商业银行等货币组织就是这类货币的金融中介机构。非货币的金融中介机构则发行其他各种各样的非货币性的金融资产，如融通性租赁公司、保险公司、投资公司、信托公司、储蓄银行等就

是这类非货币的金融中介机构。

现代西方国家的银行结构和组织形式种类繁多：有政府银行、官商合办银行、私营银行；有股份银行、独资银行；有全国性银行、地方性银行；有全能性银行、专业性银行；有企业性银行、互助合作银行等。按其职能划分，则有：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储蓄银行和各种专业信用机构。以中央银行为中心，股份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类银行并存，构成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体系。

1. 中央银行。一国银行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的货币信用政策，实行金融管理和监督，控制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的金融中心机构。中央银行的特殊职能在于：垄断银行券的发行权，它是发行银行；集中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并向它们提供信贷，它是“最后贷款者”，银行的银行；执行国家金融政策，代理国库，代国家发行公债券，并对国家提供贷款，它是国家银行。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是在商业银行的发展过程中，由发行银行转化形成的。它一般不与工商企业直接发生信贷关系。

2. 商业银行。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利润为其主要经营目标的信用机构。因以依靠吸收存款为其发放贷款的主要来源，在有些国家(如日本)也称“存款银行”。由于这类银行最初所吸收的主要是活期存款，利用这种资金只适应经营短期的“商业”放款业务，故称“商业银行”。它同工商业联系紧密，业务范围广泛。目前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其趋势是向着全能化和多样化发展，如在证券投资或黄金买卖中长期信贷、消费信贷、对外贷款、租赁、信托、保险、咨询、信息服务以及电子计算机服务等，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商业银行在资本主义银行体系中，以其机构数量多，业务渗透面广和资产总额的比重大，始终居于其他金融机构不能代替的重要地位。

3. 专业银行。专门经营某种信用业务的银行机构。有按服务对象设立的，如农业银行、对外贸易银行、储蓄银行等；也有按